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企业汇总征税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企业汇总征税备案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设立依据：

《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45 号公告》

为进一步服务企业，压缩通关时间，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优化汇总征税制度。

四、实施机构：直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未做要求

六、承诺办结时限：网上申请实时处理；受理纸质保函核实真实性后给予备案。

七、结果名称：《总担保保函（汇总征税）》（见附件 1）

八、结果样本：《总担保保函（汇总征税）》（见附件 1）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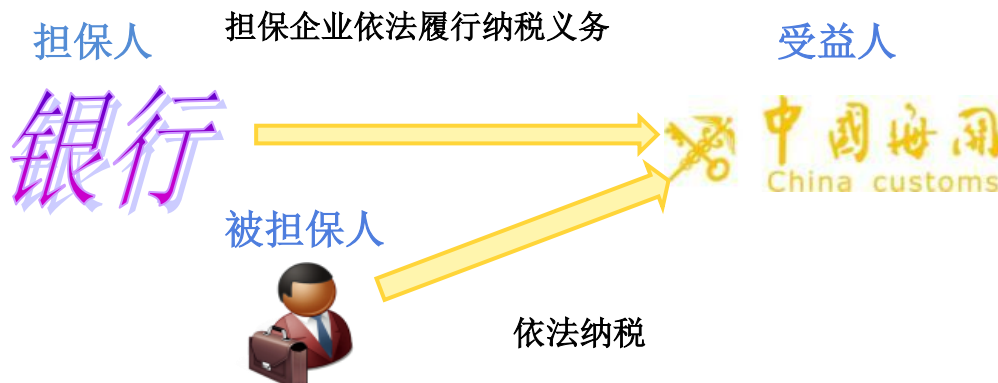
十一、申请条件：

所有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均可适用汇总征税模式（“失信企业”除外）。汇总征税企业是指进出口报关单上的收发货人。

十二、申请材料：网上办理或提交纸质保函。（网上办理形式：已联网的担保机构通过汇总征税担保数据电子传输

系统传输担保电子数据；纸质保函提交原件 1 份，需要加盖公章。)

十三、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或提交纸质保函。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提交纸质保函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贵阳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https://www.singlewindow.cn/>

现场办理：贵阳市黔灵山路 268 号贵阳海关办公大楼贵阳海关综合业务二处 A310。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二）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 0851-85786168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提供空白表可下载）

填表说明

由受理银行根据企业申请内容填写《总担保保函（汇总征税）》后打印并盖章。

总担保保函（汇总征税）

编号：_____

申请人：

担保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海关（均为直属海关）：

应_____（申请人法定名称及其海关注册编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我行兹开立以_____（被担保人法定名称及其海关注册编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被担保人，上述____个直属海关为受益人、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文书。

我行对被担保人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以汇总征税方式申报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海关税款、滞纳金承担

保付责任。本担保文书对上述担保期限届满前已发生的担保义务在担保期限届满后 60 天内依然有效。

本担保文书有效期内，如被担保人未按海关规定缴纳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海关税款、滞纳金，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有关被担保人违反前述规定的书面说明或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本担保文书向受益人指定的国库账户支付上述书面说明或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项下款项，但最高不超过本担保文书的保证金额。

（担保机构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印）

年 月 日

填写样本

总担保保函（汇总征税）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三

或授权代理人：李四

地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联系电话：XXXXXX

担保 人：XX 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三

或授权代理人：李四

地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联系电话：XXXXXX

被担保人：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三

或授权代理人：李四

地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联系电话：XXXXXX

贵阳 海关（均为直属海关）：

应 XX 公司（申请人法定名称及其海关注册编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我行兹开立以 XX 公司（被担保人法定名称及其海关注册编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被担保人，上述 1 个直属海关为受益人、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壹佰万 元（大写）[1,000,000 元（小写）] 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文书。

我行对被担保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汇总征税方式申报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海关税款、滞纳金承担保付责任。本担保文书对上述担保期限届满前已发生的担保义务在担保期限届满后 **60** 天内依然有效。

本担保文书有效期内，如被担保人未按海关规定缴纳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海关税款、滞纳金，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有关被担保人违反前述规定的书面说明或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本担保文书向受益人指定的国库账户支付上述书面说明或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项下款项，但最高不超过本担保文书的保证金额。

（担保机构联系人：李四 联系方式：XXXXXX）

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印）

xx 年 xx 月 xx 日